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7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23
交易代码	0025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8,111,131.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工业增加值、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指标,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综合分析债券市场的变动趋势。最终确定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中的投资比率,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2、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幅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并且动态调整本基金的目标久期,即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组合久期,从而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由于债券价格与收益率之间往往存在明显的非线性关系,所以通过凸性管理策略为久期策略补充,可以更好地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凸性越大,利率上行引起的价格损失越小,而利率下行带来的价格上升越大;反之亦然。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凸性分析,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组合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增强基金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因此信用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的重要部分。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1)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 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2)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 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债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 信用债作为发行主体的一种融资行为,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是首先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从行业和企业两个层面来衡量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A)行业层面:包括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和行业竞争状况;B)企业层面:包括盈利指标分析、资产负债表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等。 抵押物作为信用债发行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债券持有人分析和衡量该债券信用风险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抵押物质量的考察主要集中在抵押物的现金流生成能力和资产变现能力。抵押物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能力越强、资产变现的潜力越大,则抵押物的质量越好,从而该信用债的信用水平也越高。 契约条款是指在信用债发行时明确规定的,约束和限制发行人行为的条款内容。具体包含承诺性条款和限制性条款两方面,本基金将先分析信用债券中契约条款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随后对发行人履行条款约束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评估,发行人对契约条款的履行情况越良好,其信用水平也越高。 对于通过发行债券开展融资活动的企业来说,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是该债券维持高信用等级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关注的公司治理情况包括持有人结构、股东权益与员工关系、运行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董事会结构和政策等。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而且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利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可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和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8、杠杆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回购杠杆操作,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杠杆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魏丹	吴玉婷
	联系电话	(021)80262888	021-526299999-212062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01522898@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61
传真		(021)80262468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734,144.57	10,123,999.59
本期利润	58,490,994.80	9,931,752.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2	0.00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0%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1	0.00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0,149,403.87	5,010,058,780.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	1.006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05%	-0.69%	0.05%	0.98%	0.00%
过去六个月	1.08%	0.05%	-0.14%	0.05%	1.22%	0.00%
过去一年	2.90%	0.05%	-0.34%	0.06%	3.2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2%	0.05%	-1.60%	0.08%	5.12%	-0.03%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9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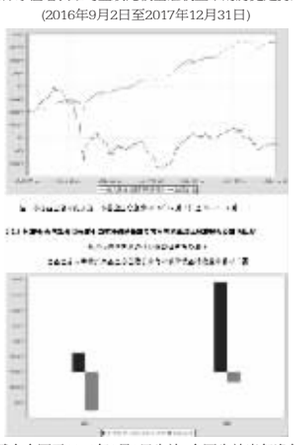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其他指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6年9月2日至2017年3月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内。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0.330	64,278,419.87	378.43	64,278,798.30	-
合计	0.330	64,278,419.87	378.43	64,278,798.3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41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烨超	基金经理	2016-09-02	-	7年	杨烨超先生,硕士。200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2010年获得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的硕士学位。自2010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助理、产品经理(负责产品设计研究等),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睿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A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A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B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 =(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T检验,置信区间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0的判断结果,并计算A组合与B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B组合对A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A组合平均资产值来计算对A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30、单位溢价率大于1%、占优比例不在45%-55%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整体表现较好,呈现一定的韧性。一季度GDP实现6.9%增长,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回升态势,工业生产和固定资产投资均有较好表现,消费略有下滑。二季度经济数据出现一定波动,4月单月制造业投资增速回落,基建和房地产投资4月稳定。进入5月经济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工业生产超预期,工业企业盈利增速保持高位,固定资产投资受基建和房地产增速拖累有所回落。但进入6月后,高频数据显示,部分工业原材料价格反弹,高炉开工率回升,经济继续保持一定的韧性。通货膨胀方面,CPI在1-2月由于春节错位有所扰动,3月后逐步抬升,整体通胀压力一般。全球经济进入弱复苏态势,带动出口增速整体较好。

货币政策方面,2017年上半年央行维持稳健中性的基调,虽然总量政策维持稳定,在资金面的波动在加大,资金价格中枢明显抬升。一季度央行两次上调公开市场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MLF)以及常备借贷便利(SLF)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操作利率,除了价格提升外,一季度总量上为净回笼。进入二季度,一行三会密集出台多项金融监管措施,尤其是银监会的"三三四"等监管措施引发市场担忧,资金面承压,利率也明显上行。虽然二季度末市场流动性整体宽松,平稳跨季,但预计未来货币政策基调仍将以经济基本面为中心,继续保持稳健中性。

2017年下半年宏观经济数据显示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呈现下行趋稳态势。7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较6月的7.6%减少1.2个百分点,8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连续第二个月回落。3季度CPI整体较低,8月回升至1.8%,略超市场预期,受环保限产推动的大宗商品价格创新高影响,PPI呈现一定的韧性,7、8月PPI分别为5.5%及6.3%,8月PPI大幅超过市场预期,通胀预期有所抬升。

2017年4季度宏观经济数据显示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呈现平稳态势。从12月PMI数据来看,官方制造业PMI为51.6%,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但仍达到年均值水平。生产与新订单指标和上月相比出现回落,但幅度有限,绝对水平仍高于10月水平,当前需求水平仍然平稳。房地产投资缓慢回落,前11月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7.5%。通货膨胀方面,10月CPI同比回升至1.9%,PPI同比上涨6.9%。11月CPI同比1.7%,PPI同比5.8%,CPI和PPI同比都有所回落。货币政策方面,在美联储宣布加息之后,央行12月14日上调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中标利率和MLF操作利率分别为5 BP。12月29日央行首推"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应对春节前流动性缺口。整体货币政策依然维持中性。

在基金的日常操作中,该基金以信用债持仓为主,控制组合久期,提高收益的确定性,降低回撤。我们对于债券市场的观点较为谨慎,因此适度降低了组合久期,增持优质信用类债券,规避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取得了相对稳定的回报。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本基金将会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货币、财政政策的动态,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严控组合信用风险,规避低等级信用债的持仓,增持优质信用债,控制组合久期和杠杆,择机参与利率债的阶段性行情来增强组合投资收益,争取提高组合收益率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2017年2月13日本基金每10份份额派发红利0.08元,2017年10月23日本基金每10份份额派发红利0.25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王俊丽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7078_B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9,769,900.46	29,850,327.98
结算备付金	-	90,909.10
存出保证金	9,986.0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9,903,641.78	4,939,425,191.7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69,361,450.00	4,858,88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0,542,191.78	80,542,191.78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0,960,547.50	42,356,776.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80,644,075.79	5,011,723,20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9,445.72	1,098,209.47
应付托管费	83,148.57	366,069.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77.63	40,145.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0,000.00	160,000.00
负债合计	494,671.92	1,664,424.3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978,111,131.77	4,978,230,586.53
未分配利润	2,038,272.10	31,828,19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149,403.87	5,010,058,78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0,644,075.79	5,011,723,205.04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基金份额总额978,111,131.7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6,639,942.02	13,482,589.13
1.利息收入	69,051,482.34	17,041,353.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00,750.41	261,035.36
债券利息收入	62,698,804.30	15,713,042.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300,000.00	464,65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1,927.63	602,617.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831,609.34	-3,366,517.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831,609.34	-3,366,517.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43,149.77	-192,246.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11	-
减:二、费用	8,148,947.22	3,550,837.09
1. 管理人报酬	5,812,776.43	1,647,069.09
2. 托管费	1,937,592.16	549,023.0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2,698.47	37,829.58
5. 利息支出	11,974.88	1,155,085.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974.88	1,155,085.37
6. 其他费用	363,905.28	161,8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90,994.80	9,931,752.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90,994.80	9,931,752.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8,230,586.53	31,828,194.20	5,010,058,780.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490,994.80	58,490,994.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00,119,454.76	-24,002,118.60	-4,024,121,573.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5.11	3.32	598.43
2.基金赎回款	-4,000,120,049.87	-24,002,121.92	-4,024,122,171.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4,278,798.30	-64,278,798.3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8,111,131.77	2,038,272.10	980,149,403.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134,357.06	-	200,134,357.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31,752.04	9,931,752.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78,096,229.47	21,896,442.16	4,799,992,671.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78,110,910.72	21,896,527.69	4,800,007,438.41
2.基金赎回款	-14,681.25	-85.53	-14,766.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8,230,586.53	31,828,194.20	5,010,058,780.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62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0,134,357.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或权证。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